

110 學年度臺中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之聯合共聘師資事務說明會議 (含期末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 110 學年度臺中市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檢討各校辦理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推展情形。
- 二、協調各校工作實施，加強各校工作小組橫向聯繫，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反映新住民教師同區域共聘問題與建議。
- 三、彙整各校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師資與教學問題：例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修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過程、鐘點費支給、偕同教師等相關行政事務之困難與改善措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北區省三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中市 11 區中心承辦學校(太平區中華國小、北勢國小、后里國小、大鵬國小、梧棲國小、潭子國小、大肚國小、烏日國小、東勢國小及樂業國小)。

肆、辦理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由本市 11 區中心承辦學校各自辦理新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聯合共聘師資說明會議及期末工作檢討各 1 場，並邀請分區內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之國中小學校主辦人員參加(如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指導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等人員，每校至少 1 位)。
- 二、請中心學校於辦理期程內將成果報告(含照片及說明意見)、支出明細表提供北區省三國小彙整成冊並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
- 三、另惠予上述出席人員半天之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伍、預期成效：

- 一、整合各分區新住民教育資源網絡，彙整問題與困境，建構新住民語文教育支持體系。
- 二、完善新住民語文教師同區域共聘機制，提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

三、落實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解決師資到位細部問題。

陸、本計畫經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辦理學校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參加學校			
辦理地點			
與會代表	各分區學校主辦人員(請附簽到表)	會議人次	人次
各校報告實施情形： 1.			
成效檢討： 1.			
問題與建議： 1.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